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或“公司”）。

交易对手：钟伟、蒲自华、王志林、田刘平。

交易标的：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日成”）39.1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钟伟、蒲自华、王志林、田刘平持有的江苏日成合计 39.10%的股权。

交易价格：江苏日成合计 39.1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中介服务机构估值为准。

协议签署情况：尚在签署中。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542 万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27612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8771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3806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1262 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约为 5000 万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中数据为准），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约为 4900 万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中数据为准），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赵晓光回避表决。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钟伟,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399 号北国风光\*幢\*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江苏日成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蒲自华,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重庆北部新区金渝大道叠彩城\*期\*栋\*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江苏日成副总经理。

####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志林,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靳潭村西\*组\*号,最近三年担任过：江苏日成公司副总经理。

#### 4.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四

交易对手方姓名：田刘平,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二路金科廊桥水乡\*幢\*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江苏日成副总经理。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

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1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苏州

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55884014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 10 幢 803 室；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河道保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无。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正在对收购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预计 12 月中旬出具正式的审计、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江苏日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2	钟伟	27.30	9.10	货币
3	单咏梅	14.70	4.90	货币
4	蒲自华	30.00	10.00	货币
5	王志林	30.00	10.00	货币
6	田刘平	30.00	10.00	货币
7	严效华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苏日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70.30	90.10	货币
2	单咏梅	14.70	4.90	货币
3	严效华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资产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因此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安排等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前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定并签订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以江苏日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 (三) 时间安排

标的交付时间暂未确定，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签订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过户时间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日成 90.10%的股权，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于江苏日成的控制权。通过本次收购能够有效整合江苏日成经营团队资源，充分发挥其区域管理作用。同时江苏日成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更加趋于一致，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